

---

# 總統府公報

第 7367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星期三)

---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預算

公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 年度預算……3

#### 二、公布法律

(一)制定資通安全管理法……8

(二)制定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15

(三)增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條文…23

(四)修正保險法條文……24

(五)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條文……30

(六)將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  
設置管理條例並修正條文……32

#### 三、任免官員……46

#### 四、授予勳章……55

### 貳、專載

新任行政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56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56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57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6001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 年度預算。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 億 1,908 萬 5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 2 億 1,908 萬 5 千元，減列「業務及管理費用」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828 萬 5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80 萬元，改列為 80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106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2 項：

1.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7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項下「保護費用」編列 7,449 萬 4 千元，包括「直接保護費」3,663 萬 6 千元、「間接保護費」2,546 萬 3 千元、「暫時保護費」156 萬 7 千元及「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1,082 萬 8 千元。惟近年該會輔導更生保護人數減少，於出監受刑人數迭有增加情形下，103 至 106 年度更生保護人數占出監受刑人之比率分別為 43.66%、43.52%、39.53%及 38.64%，逐年下降，顯見保護人數涵蓋率欠佳。爰凍結「業務支出」項下「保護費用」100 萬元，俟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2.依《更生保護法》第 1 條規定，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力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穩定工作所得之固定收入係社會生活之根本，生活基本需求的滿足及社會連帶關係的重建皆仰賴穩定之職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下稱更保會）102 年度實際輔導就業人數為 1,438 人，輔導之更生人數雖已逐年遞增至 105 年已達 1,823 人，惟仍僅占 105 年出監受刑人人數 35,750 人之 5%左右，涵蓋率低。

經查，106 年度上半年更保會之業務支出執行數 7,251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 1 億 0,824 萬 9 千元少 3,573 萬 5 千元，執行率僅約 66.9%，主要係因業務及管理費用減少所致。爰凍結「業務及管理費用」項下「用人費用」100 萬元，俟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就「如何提高更生人實際輔導就業人數」，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476 萬 1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589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13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32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 億 0,260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 2 億 0,260 萬 6 千元，減列「業務及管理費用」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160 萬 6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00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152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 1.凍結「業務及管理費用」100萬元，並就以下5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7年度預算「業務及管理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編列93萬2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67萬9千元，高出25萬3千元。且該費用104年度之決算數55萬5千元、105年度決算數59萬元，預算執行率低，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書面報告。
  - (2)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7年度預算「業務及管理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2,246萬1千元，該費用104年度之決算數214萬1千元、105年度決算數1,276萬1千元，預算執行率低，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虞。

根據預算說明，將辦理該會及各該分會宣導活動、宣導帶製播、印製宣導品及反賄選宣導等，編列高額預算卻未見詳細預算細目，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包含宣導活動計畫、辦理宣導活動之必要性、宣導活動與業務之相關性、歷年宣導活動成效檢討等內容。
  - (3)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7年度預算「業務支出」中「業務及管理費用」編列1億2,555萬元，其中包括協辦反賄選宣導相關經費540萬9千元，惟該協會之設立目的係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等，協助重建其生活，而反賄選非屬犯保協會主政業務，應考量合理性、正當性及一致性，避免經費與人力之排擠，致影響其業務正常運作，爰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4)財團法人之最高決策中心為董事會，董事會穩定、有效地運作對財團法人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經查，106 年度審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預算時，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針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會出席率偏低（103 至 105 年度，除 105 年上半年度董事親自出席比率達 87% 外，餘各次會議董事親自出席比率均未及 5 成），要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專案報告，研議改善方案。

經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6 年度所召開之第 7 屆第 3 次及第 4 次董事會董事出席率仍偏低，分別為 52% 及 39%，爰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如何提升董事出席董事會比例」書面報告。

(5)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犯保協會）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由法務部捐助基金設立，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之人或其遺屬，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建構完整司法保護體系等業務。惟於 107 年度之支出中，犯保協會編列反賄選之相關預算，恐與協會設立之目的不符。查法務部最高檢察署於 107 年度已編列辦理選舉查察業務經費，且法務部調查局亦於 107 年度編列貪瀆犯罪防制經費，用以查察賄選等，則何以於犯保協會中另行編列反賄選之相關宣導經費。且查犯保協會之綜合推廣業務中，司法保護有關之宣導活動，皆以宣導犯罪被害人之保護業務為主，反賄選概非屬犯保協會主政之業務，何以編列相關經費似有說明之必要，爰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0021 號

茲制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資通安全管理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
-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構成資通安全政策之威脅。



-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
- 八、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者。
- 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其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應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送立法院，及其年度預算書應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

第 四 條 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

- 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
-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
- 四、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與審驗機制之發展。

前項相關事項之推動，由主管機關以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定之。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前項情勢報告、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應送立法院備查。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其他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前項被委託之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或被複委託者，不得洩露在執行或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獲悉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秘密。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義務內容、專責人員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稽核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其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定非公務機關受前項之稽核，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

前項資通安全情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受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

## 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第 十 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第 十 一 條 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第 十 二 條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送交主管機關。

第 十 三 條 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稽核機關及上級或監督機關。

第 十 四 條 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除應通報上級或監督機關外，並應通報主管機關；無上級機關者，應通報主管機關。

公務機關應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並送交主管機關；無上級機關者，應送交主管機關。

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前項獎勵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第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稽核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七條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前三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八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如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並應送交主管機關。

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得提供相關協助。

## 第四章 罰 則

**第十九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遵守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

前項懲處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条 特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 二、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
- 三、未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五項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
- 四、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
- 五、未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之規定。
-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0991 號

茲制定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提升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之機會，建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協助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及就業創業，以促進其自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指依本條例規定，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供其滿十八歲前自行存款及由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個人帳戶。
- 二、開戶人：指完成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兒童或少年。
- 三、開戶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定額款項。
- 四、自存款：指以開戶人名義，自行存入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款項。
- 五、政府相對提撥款：指政府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自存款金額，相對撥付存入之款項。
- 六、儲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之開戶金、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利息。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政策、法規與相關措施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國際交流。
- 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辦、存款與提領機制之規劃、協調及監督。
- 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之監督、協調及獎勵。
- 四、其他全國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



-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推動、執行及宣導。
  - 二、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與其家庭，提供相關協助、服務之規劃及執行。
  - 三、其他地方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
- 第 六 條 本條例適用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兒童及少年：
- 一、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者。
  -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除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兒童及少年開戶人代表列席。
- 前項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公布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申請結果，另應每四年就辦理情形進行研究，並公布結果。

## 第二章 帳戶開立及管理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承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辦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帳戶，作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總帳戶，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結清，均經總帳戶辦理。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為便利開戶人存入自存款，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設籍之兒童及少年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擇定每月自存款金額，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於第十條第二項之總帳戶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撥入開戶金。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得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公告調整之，調整金額計算至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經調整者，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變更之。

開戶人自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第二年起，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視個人或家庭經濟狀況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至開戶人滿十八歲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

開戶人於前項存入自存款之期間內，不得提領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儲金。但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個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金額，每年定期核算及撥入同額之政府相對提撥款。

前項政府相對提撥款於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度所撥付之總額，包括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開戶金，並不得超過依第十一條第三項公告之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存款滿一定期間之開戶人，提供鼓勵其持續存款之獎勵金及獎勵措施。

前項存款期間、獎勵對象、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並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開戶人之帳戶存款自滿十八歲之日起至辦理結清帳戶提領之日止之利息，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算，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第十五條 承辦機構應每季結束次月編製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利息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知悉。

### 第三章 帳戶請領及結清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內，通知其檢具儲金用途相關證明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儲金用途，以助於開戶人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開戶人提出之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符合前述儲金用途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並結清帳戶。未提出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經審查不符前述儲金用途或開戶人自存款總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金金額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

開戶人於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因死亡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得由原為其開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提領該帳戶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依第二項後段或前項規定請領自存款及其利息者，或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前述權利人未依前三項規定申請提領及結清帳戶者，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餘款項，歸屬國庫。

第十七條 未滿十八歲之開戶人，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為嚴重身心障礙時，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領儲金，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所稱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條及第一項之開戶人死亡時，其儲金不得作為開戶人之遺產。

第十八條 開戶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該管主管機關應自其申請日起一年內派員輔導；期滿後開戶人仍決定退出者，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該帳戶之開戶金、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其利息，歸屬國庫。

第十九條 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未滿三年不得重行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第二十條 開戶人喪失第六條規定之條件者，除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外，得保存該帳戶，並得依原擇定之自存款金額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本條例規定應結清帳戶止。

自前項條件喪失之日起一年內，中央主管機關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喪失第六條規定條件之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於未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前，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其符合條件之日起，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開戶人依第十六條規定提領儲金前，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前開儲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儲金，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社會工作人員，對連續三至六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進行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對開戶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規劃與辦理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之教育訓練。

前項相關教育訓練及輔導，主管機關得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提供專業服務。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用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宜。

前項捐贈，主管機關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並定期將辦理情形公告。

第一項捐贈運用方式、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所需之個人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方案者，視同本條例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並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0031 號

茲增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公布

第十條之一 商業銀行為提供參與重建計畫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籌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重建計畫所需資金而辦理之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

金融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商業銀行辦理前項放款之最高額度。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0041 號

茲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至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一百七十條之一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顧立雄

保險法修正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至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一百七十條之一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公布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未依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者，應勒令停業，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本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保險業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之人為代理、經紀或公證業務往來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或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保險業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者。

保險業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超額承保者，除違反部分無效外，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

- 一、未依限提撥安定基金或拒絕繳付。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未依規定建置電子資料檔案、拒絕提供電子資料檔案，或所提供之電子資料檔案嚴重不實。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安定基金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六項規定之查核。

第一百七十條之一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再保險之分出、分入、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專業再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或財務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撤換核保或精算人員。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複核精算人員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為警告、停止於三年以內期間簽證或複核，並得令保險業予以撤換。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七十二條 保險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遲延不清算者，得處負責人各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保險業或受罰人經依本節規定處罰後，於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

依本節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1501 號

茲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公布

附表一

警 察 人 員 俸 表															
官等	官階	本俸 俸級	本俸 俸額	年 功 俸 額											
警	特階	一	770	770	770										
				740	740	740									
				710	710	710	710								
	一階	一	680			680	680	680							
		二	650			650	650	650							
	二階	一	625				625	625	625						
		二	600				600	600	600						
	三階	一	575					575	575	575					
		二	550					550	550	550	550				
	四階	一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二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三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監	一階	一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二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三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二階	一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二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三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三階	一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二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三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四階	一	275								275	275	275	275	
		二	260								260	260	260	260	
		三	245								245	245	245	245	
正	一階	一	230									230	230	230	
		二	220									220	220	220	
		三	210									210	210	210	
	二階	一	200										200	200	
		二	190										190	190	
		三	180										180	180	
	三階	一	170											170	
		二	160											160	
		三	150											150	
	四階	一	140												
		二	130												

佐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p>附註：警察人員依本表規定敘級後，如轉任非警察官職務時，應依所轉任職務適用之俸給法規定辦理。但其原敘警察官官階之俸級，高於轉任公務人員俸表中相當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仍准照支，原高出之俸級俟將來升任較高職等職務時，依其所照支俸級敘所升任職等相當俸級。</p>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1001 號

茲將「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並修正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科技部部長 陳良基

###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公布

第一條 為引進高級技術產業及科學技術人才，提升區域創新整合能量，以激勵國內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之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得選擇適當地點，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置科學園區（以下簡稱園區）。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科技部。

第三條 園區之設置與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對促進高級技術之產業發展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科學事業，指經核准在園區內成立從事高級技術產品或服務之開發、製造或研究發展之事業。



前項科學事業應為依法設立或經認許之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其投資計畫須能配合我國產業之發展、使用或能培養較多之本國科學技術人員，且投入研發經費占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上，並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限：

- 一、具有產品或服務設計能力及整體發展計畫。
- 二、產品或服務已經初期研究發展，正在成長中。
- 三、產品或服務具有發展及創新之潛力。
- 四、從事高級創新研究及發展工作。
- 五、可引進與培養高級科學技術人員，並需要較多研究發展費用。
- 六、對我國經濟建設或國防有重大助益。

第 五 條 本條例所稱園區事業，指科學事業與經核准在園區內設立以提供科學事業營運、管理或技術服務之事業。

除前項園區事業外，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亦得申請在園區設立營運。

創業育成中心之進駐對象，須以從事研究發展為限並不得量產，且經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核准。

第二項機構設立營運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園區業務由主管機關所屬各管理局辦理，掌理園區內下列事項：

- 一、關於園區發展政策、策略及相關措施規劃之推動事項。
- 二、關於園區事業設立之審查事項。
- 三、關於科學技術研究創新與發展之推動事項。
- 四、關於吸引投資及對外宣傳事項。

- 五、關於財務之計劃、調度及稽核事項。
- 六、關於產品市場調查事項。
- 七、關於園區事業之營運輔導及服務事項。
- 八、關於產品檢驗發證、原產地證明書核發及貨品輸出入簽證事項。
- 九、關於電信器材進、出口查驗及護照憑證之簽發事項。
- 十、關於園區事業外籍人員延長居留申請之核轉事項。
- 十一、關於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之許可及管理事項。
- 十二、關於減免稅捐相關證明之核發事項。
- 十三、關於外匯及貿易業務事項。
- 十四、關於預防走私措施事項。
- 十五、關於工商登記業務、工業用電證明事項。
- 十六、關於安全、防護事項。
- 十七、關於工商團體之業務事項。
- 十八、關於勞工行政、職業安全衛生、公害防治及勞動檢查事項。
- 十九、關於公有財產管理、收益事項。
- 二十、關於都市計畫之檢討及變更、非都市土地之檢討及變更編定、都市設計審議、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事項。
- 二十一、關於各項公共設施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 二十二、關於社區編定、開發及管理事項。
- 二十三、關於廠房、住宅、宿舍之興建及租售事項。

- 二十四、關於促進產學合作及技術訓練事項。
- 二十五、關於科學技術人才訓練及人力資源之獲得與調節事項。
- 二十六、關於通用之技術服務設施事項。
- 二十七、關於儲運單位及保稅倉庫之設立、經營或輔導管理事項。
- 二十八、關於公共福利事項。
- 二十九、關於園區事業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事項。
- 三十、關於資訊管理網路運用及園區資訊化發展之推動事項。
- 三十一、有關園區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推動執行與管理事項。
- 三十二、其他有關園區事業或機構之設廠或擴充規模之相關證照之核轉事項。
- 三十三、其他有關行政管理事項。

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與各機關有關者，由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委託管理局辦理。

為辦理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商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另定處理辦法。

第七條 管理局為辦理前條所列職掌應收取之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等，應設置作業基金，為下列各款之應用：

- 一、科學園區之開發、擴充、改良、維護及管理等事項。
- 二、科學園區各項作業服務事項。
- 三、其他有關事項。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成立園區審議會，就管理局所提下列事項審議之：

- 一、園區企劃管理之決策及重大業務事項。
- 二、園區引進科學事業之種類及優先順序。
- 三、在園區內投資之申請案。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經審議後，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九 條 園區內下列事項，由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單位，受管理局指導、監督辦理之：

- 一、稅捐之稽徵事項。
- 二、海關業務事項。
- 三、郵電業務事項。
- 四、電力、給水及其他有關公用事業之業務事項。
- 五、金融業務事項。
- 六、警察及消防業務事項。
- 七、土地行政事項。
- 八、其他公務機關服務事項。

前項第四款為對園區水、電進行有效之供應與管制，有關園區水、電供需調配、短缺預警及節水節能輔導管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為園區發展所需，且達一定規模時，應商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實驗中小學、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及幼兒園、托嬰中心。

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教師任用資格及學生入學資格，由教育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學校運作經費，得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與學雜費、推廣教育及園區服務收入撥入數等收入支應，一切收支應納入作業基金管理。

第十一條 投資申請人於申請核准後，應按管理局規定繳納保證金或同一金額政府債券，以保證投資之實施；其未依規定繳納者，廢止其投資核准。

前項保證金或政府債券於投資計畫全部完成時無息發還之。如投資計畫經核准分期實施者，按實施投資金額比率發還；如未按投資計畫完成，經管理局廢止其投資案者，除不予發還保證金或政府債券外，並得令其遷出園區。

園區事業投資計畫實施後，未依經營計畫經營，且未經管理局核准延期或變更經營計畫者，得廢止其投資案並令其遷出園區。

有關投資計畫之實施、完成、延期、變更與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園區事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經會計師簽證之決算書表送管理局查核；其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檢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園區內之土地，其原屬其他機關管理者，管理局得申請撥用；原屬私有者，得予依法徵收。

園區得劃定一部分地區作為社區，並由管理局配合園區建設進度予以開發。

前項社區用地，除供公共設施及其必要之配合設施外，得配售予園區內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供興建住宅使用；其配售土地及其他專案安置措施後讓售土地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園區事業得依其需要向管理局申請租用園區土地，除應付租金外，並應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前項租金、費用之計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租用第四項土地興建建築物，積欠租金總額逾四個月租額者，管理局得終止租約，收回租地，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三項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第十四條 公民營事業或財團法人，得在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擬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範圍內取得土地，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且依第一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併入科學園區。

投資開發園區之公民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應規劃開發總面積至少百分之三十公共設施土地，其中綠地應占開發總面積百分之十以上，並負責管理維護。

第一項由民間取得土地開發之園區，其設置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五條 公民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依法在當地市鄉鎮區毗鄰科學園區或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取得土地，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且依第一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併入科學園區。其設置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六條 園區內之公園、綠地、標準廠房區通道及其他供公眾使用空間，其使用應符合其設置目的，且不得有長期占用或損害設施等影響公眾使用之情況；相關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因園區發展需求，申請變更已通過之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其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規定應提變更內容對照表，且變更內容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由管理局報主管機關審查核定，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一、園區內坵塊之整併或分割。

二、園區內公共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前項審查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園區內之廠房及社區內之員工宿舍，得由園區內設立之機構請准自建或由管理局興建租售。

前項廠房以租售與園區內設立之機構，員工宿舍以租與園區從業人員為限。其售價及租金基準，由投資興建人擬訂報請管理局核定；租金基準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九條 園區內私有廠房之轉讓，以供經核准設立之園區事業及研究機構使用為原則。

前項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局得依市價徵購之：

一、未供經核准設立之機構使用。

二、使用情形不當。

三、高抬轉讓價格。

四、依第十一條規定應遷出園區。

依前項規定徵購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時，對於原所有權人存於該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內之一切物資，管理局得限期令其遷移或代為移置他處存放，費用及因遷移該物資所生之損害，由原所有權人負擔之。

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之徵購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条 園區內之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有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管理局得進行強制拍賣。

有前條第二項第二款得進行強制拍賣之情形時，管理局應公告及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於二年期限內改善不當使用情形。

管理局依前項規定限期改善時，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二年期間不因所有權移轉而中斷，效力仍及於繼承人。建物所有權人因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如有正當理由者，並得請求延展之。

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改善者，管理局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塗銷註記登記；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管理局得處以建物所有權人該建物所在園區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並得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管理局於接獲改善計畫後得通知建物所有權人進行協商，建物所有權人應於接獲進行協商之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協商。

建物所有權人未依前項規定遵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與管理局完成協商或有前條第二項第四款情形者，管理局基於促進科學園區用地、廠房及有關建築物合於立法目的使用及發展國家經濟之公共利益，得作成書面處分並載明該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依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後，予以公開強制拍賣。

前項強制拍賣，由管理局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之，其程序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前二項強制拍賣之廠房及有關建築物，如投標無效、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或不符合其他拍賣條件者，不得拍定。

前項情形，管理局得以同一或另定合理價格，依前三項規定囑託重行拍賣。

經拍定之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不適用土地法或其他法令關於優先承買之規定，並應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通知地政機關塗銷註記登記、他項權利登記與限制登記，及除去租賃後，點交予拍定人。管理局認無繼續拍賣之必要時，得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撤回囑託，並囑託地政機關塗銷註記登記。

前九項公告及通知事項、不可歸責事由扣除期間與請求延展期間之事由、囑託登記之事項、查估市價審定之方法、程序及應遵行事項、強制拍賣應買人之資格與應遵守取得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之使用條件、囑託及強制拍賣相關程序、與金錢債權執行程序競合及抵押權人參與分配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科學事業依公司法規定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事業，得繼續承受消滅科學事業合併前，依法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但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者，應繼續生產消滅科學事業合併前受獎勵之產品或提供受獎勵之勞務，且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事業中，屬消滅科學事業原受獎勵且獨立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勞務部分計算之所得額為限；適用投資抵減獎勵者，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事業中，屬消滅科學事業部分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合於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分公司，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於園區內，劃定保稅範圍，賦予保稅便利。

為確保保稅便利，前項保稅範圍內保稅貨品之加工、管理、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通關、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

有關園區貨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園區事業自國外輸入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於輸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園區事業自國外輸入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樣品及供貿易用之成品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園區事業以產品或勞務外銷者，其營業稅稅率為零，並免徵貨物稅。但其以產品、廢品或下腳輸往課稅區時，除國內課稅區尚未能產製之產品，依所使用原料或零件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外，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其在課稅區提供勞務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園區事業之保稅貨品因特殊原因，確需暫存於課稅區時，應經管理局核准，並依關稅法有關規定，向海關提供相當擔保後為之；其保稅貨品應於海關所定期限內運回。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免徵稅捐之進口貨品，應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通關手續，無需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繳納保證金手續。

第二十四條 科學事業經管理局認定其科學技術對產業發展有特殊貢獻者，得減免其承租土地五年以內之租金。

第二十五條 園區事業之輸出入貨品，應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通關手續。

前項貨品除經貿易主管機關規定，應申請簽證或核准者外，得免辦輸出入許可證。但依其他法令須由其他機關審查或發證者，應依該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由課稅區廠商售供園區事業自用之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及樣品，視同外銷貨品。

前項貨品再行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第二十六條 園區事業無論由國外或國內購入之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樣品及其所產生之廢品、下腳、產製之成品、半製品與供貿易用之成品，均應備置帳冊，據實記載貨品出入數量及金額。帳載貨品如有缺損，經敘明正當理由報請管理局會同海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辦理徵免後，准在帳冊內剔除。

前項帳冊及貨品，管理局必要時得會同海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派員查核。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或其他開發基金內指撥專款，對符合園區引進條件之科學事業參加投資。

前項投資額對其總額之比例，依事業類別，由雙方以契約約定之。但投資額以不超過該科學事業總投資額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第二十八條 管理局對園區事業所需人才培訓、創新技術研究發展、新創事業培育，及技術人員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得選擇適當之學研機構進行產學合作；並得與相關機關（構）進行創新合作。

前項產學合作實施方式及技術人員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管理局為辦理園區及周邊公共設施及維護安全與環境品質，得向園區內設立之機構收取管理費；為辦理第六條規定掌理之事項，除依規費法收取規費者外，得收取服務費，各機構並應於期限內繳納。

前項收取管理費、服務費之範圍、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園區事業之輸出入貨品，有私運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者，依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第三十一條 園區事業將經核准輸往課稅區之保稅貨品轉讓或變更用途者，應自轉讓或變更用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海關按保稅貨品原型態補繳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未依規定補繳稅捐者，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

園區事業以保稅名義報運非保稅貨品進口逾規定期限自行申報補稅者，除補繳稅捐外，並自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至稅捐繳清之日止，就應補稅捐金額按日加徵萬分之五之滯納金。但經海關查獲者，除補稅及加徵滯納金外，應另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分。

第三十二條 園區事業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有關保稅貨品之加工、管理、通關、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或其他強制或禁止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保稅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三條 園區內設立之機構不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繳納管理費者，管理局得通知其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管理局並得停止園區事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貨品之輸出入。

第三十四條 違反依第十六條管理辦法所定有關禁止占用或損害設施等影響公眾使用或其他管理事項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五條 管理局及海關得派員隨時抽查或複驗園區事業之保稅業務人員處理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業務。如經發現未據實辦理或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按次警告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函請管理局暫停一年以內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之資格；其情節重大者，得函請管理局廢止其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之資格。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特派李選為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任命郭淑雯為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連文娟為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王世英為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郭素卿為新北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吳仁煜為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林澤州為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陳春美為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劉家銘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顏伶珍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文德為桃園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江育德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陳增祥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葉孟芬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唐美蓮為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郭明洲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洪秀勳為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王宗邦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楊明州為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四職等秘書長，郭耿華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許峻源為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銷桂、黃國峯為新竹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許宏博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劉美珍為花蓮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葉鴻銘為嘉義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陳世保為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江群彥、吳聖芬、陳立諺、楊沛、吳惠琪、楊士賢、郭雅雯、葉建昌、雷韻璇、陳靖樺、程佳雯、賴逸超、江寶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強綸、蘇郁雯、陳怡如、陳振明、蘇聖雅、劉啟英、李靜莉、曾煜翔、林秀蓉、陳義軍、王鈺方、林志強、周攻足、莊雅惠、楊靜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宛晴、董淑婷、蕭美枝、陳文祥、黃羚蓉、莊明道、卓鳳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麗月、王志宏、陳俊如、蕭功沂、莊亞憲、張藝洪、林嘉海、詹世邦、張文瑜、陳宜廷、魏瑞甫、陳臆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凱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佳民、王淑卿、吳秀娟、蔡淑琴、王士豪、陳璿閔、許育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淑卿、鄭雅云、蕭心婷、胡鶯、石美珍、顏巧玲、蘇秀金、許懿勝、張心怡、吳曉玲、陳侑里、江佳珍、刁德森、黃俊軒、王秋淳、吳照明、許玉燕、謝冠儀、王曉雲、楊宜儒、陳美惠、張為瑛、蘇慧嫻、謝素紋、徐譽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靜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筱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麗澤、陳孟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穆騏、黃佳惠、鐘菁霞、陳家筆、洪健斌、黃淑美、游禮共、陳素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素芬、林信智、葉玉娟、余宗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聰敏、蔡明嘉、林家豪、胡訓彰、連志嘉、陳咨容、劉錦諺、翁惠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政諭、黃麗真、黃展樞、駱怡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品君、蔡雪珍、劉家萍、林煌勝、林玠民、涂思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康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稚蓁、林蓓茹、顏湘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巫金翰、簡純仁、王誦安、陳志強、黃純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芷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明憲、陳立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

駐義大利大使侯清山已准退職，應予免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天欽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

任命陳榮宗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陳昭欽為行政院人事處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

任命林文淵為外交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陳玟玲、蔡佳靜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胡黎穗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稽核，柯志鴻、楊美珍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稽核，邱淑卿、汪子琦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張淑絹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劉莉莉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關務長，陳群華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室主任，蔡玉梅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組長，戴斐敏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室主任，方國賢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秘書，羅世江、謝明峯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郭鴻文為法務部矯正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彭永富為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典獄長，吳信彥為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典獄長，饒雅旗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典獄長，詹益鵬為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典獄長。

任命林靜玟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胡紹琳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孫文一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專利高級審查官兼科長，陳立智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專利高級審查官。

任命賴麗瑩、洪慧茹、王燕琴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陳涵寧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林千媛、顏忠漢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許朝凱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陳潤秋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林莉茹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劉哲夫、張庭禎、劉俊尚、步國興、吳文隆、蘇信伯、詹程傑、林新茂、李世芳、謝農田、楊琮淵、李亭霓、莊東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孝晟、王絲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莉玫、陳美淑、方耀輝、林雍盛、陳曉君、王漢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文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淳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久晏、蔡易霖、楊仲鈺、鄧運家、賴永達、李雅婷、潘世雄、陳朝陽、周宏澤、劉正辛、陳品萱、陸昭辰、賴虹瑾、楊元芝、彭守勤、林育彥、翁意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逸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梅珍、蕭碧芬、施明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康庭瑜、周品宏、許朝旺、黃韶安、徐鉉哲、邱世雄、王怡婷、周長宏、楊煌基、戴亦辰、謝茗凱、涂錦新、蘇孟法、蔡世章、陳宏凱、李宗洋、羅文襄、蔡源城、林志雄、陳詩文、吳啟、沈俊益、蕭博文、黃高堂、蔡盛宇、陳志霖、陳家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安宇為檢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

任命蔡丁賢、朱宗泰為警監三階警察官，孫成儒、徐歆、張義昌、洪錫進、郭瑞權、許淑貞、徐燕輝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趙祐瑄、廖洋銘、鄒文浩、宋民俊、蔡龍鎧、蘇冠仁、吳珏旻、翁資博、林真丞、陳坤億、汪家勵、王耀德、吳源裕、鄭齊、沈文、梁新泓、吳旻學、陳繪丞、李燭、陳奕安、陳奎宅、石騰、田佩玉、賴新天、鄭至倫、曾傳偉、童家豪、洪清有、蔡佳偉、李耿豪、李弘祥、司俊和、莊裕誠、陳世忠、吳嘉樺、沈士豪、游家賢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外交部政務次長吳志中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徐斯儉為外交部政務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特任吳志中為駐法國大使。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文化部政務次長楊子葆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特任楊子葆為駐愛爾蘭大使。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任命蘇夢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董景生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

任命許永議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林秀美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黃厚銘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李孟勳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王伯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詹文旭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葉麗霞為司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副秘書長。

任命許哲源、李素芳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劉莉玲、張國清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廳長。

任命楊雅慧、黃裕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美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以靜、曾莉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夏鴻豫、王城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姿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若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明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伍豐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任命陳宗彥為內政部政務次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教育部部長吳茂昆，教育部政務次長林福來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任命黃愛玲為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陳建華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張明森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呂明錡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吳宏國為桃園市中壢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彭岑凱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白珏瑛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沈梅香為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楊瑞美為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林聰利為嘉義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

任命倪茂榮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江盛任為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李建賢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李幸芳、李柴怡、李佳航、陳純貞、李佳穎、張乃月、傅碧桂、薛雯婷、蔡瑞琴、劉美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滕憶娟、曠勝睿、鄭琪玉、劉啟威、李金財、吳進德、謝宗睿、唐健銘、陳雯琦、張凱貞、陳錦田、鄭武哲、古明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宛玲、邱純純、彭啟綸、簡暉倫、邱凱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信丞、陳春滿、蔡麗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玉卿、黃惠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理蓮、朱怡淑、劉冠每、吳家宏、陳柏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宗佑、傅淑慧、曾淑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鄧佩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依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光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瓊慎、蔡美慧、王文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志榮、劉祐利、楊婷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文宗、謝宗紋、蔣展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佳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佳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雯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淑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任命王章會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詹景捷、林立忻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700054940 號

茲特贈海地共和國總統摩依士采玉大勳章。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 專 載

### 新任行政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

新任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煌輝、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江惠民、外交部政務次長謝武樵、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李仲威、駐加拿大大使陳文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署長黃向文等 6 員於本（107）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正在總統府 3 樓大禮堂宣誓，由總統監誓，副總統及總統府第三局局長李南陽等到場觀禮。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7 年 5 月 25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

#### 5 月 25 日（星期五）

- 主持「新任行政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總統府）
- 接見「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行政服務團隊暨分會會長」等一行

#### 5 月 26 日（星期六）

- 接見「世衛行動團」等一行
- 蒞臨「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第 58 屆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 蒞臨「屏東縣同鄉會總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致詞（新北市新莊區）



- 接見「美國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賈德納（Cory Gardner）訪問團」等一行

**5 月 27 日（星期日）**

- 探視傘兵秦良丰（臺中市沙鹿區）
- 偕同副總統蒞臨「吾鄉風光－2018 總統府音樂會」致詞（彰化縣員林市）

**5 月 28 日（星期一）**

- 參觀「2018 年新一代設計展」（臺北市信義區）
- 接見「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哈蒙（Keith Harman）總會長」等一行
- 接見「第15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得獎人等一行

**5 月 29 日（星期二）**

- 主持「軍禮歡迎海地共和國總統摩依士（Jovenel Moïse）伉儷」等一行（總統府）
- 與海地共和國總統摩依士雙邊會談（總統府）
- 國宴款待海地共和國總統摩依士暨互贈勳章（總統府）
- 與海地共和國總統摩依士簽署聯合公報（總統府）

**5 月 30 日（星期三）**

- 接見「中美洲統合體（SICA）秘書長席瑞索（Marco Vinicio Cerezo Arévalo）等一行」

**5 月 31 日（星期四）**

- 接見「福爾摩沙論壇：2018 海事安全對話」外國專家學者等一行
- 主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布達暨揭牌典禮」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7 年 5 月 25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

**5 月 25 日（星期五）**

- 接見荷蘭人權觀察LGBT全球專案倡導總監、法國伊澤爾省議員與澳洲新南威爾斯州議員等一行
- 出席「新任行政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總統府）
- 蒞臨「2018年歡慶非洲日酒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5 月 26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7 日（星期日）**

- 陪同總統蒞臨「吾鄉風光－2018總統府音樂會」（彰化縣員林市）

**5 月 28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9 日（星期二）**

- 偕夫人陪同總統以軍禮歡迎海地共和國總統摩依士（Jovenel Moïse）伉儷等一行（總統府）
- 偕夫人陪同總統與海地共和國總統摩依士雙邊會談（總統府）
- 偕夫人陪同總統以國宴款待海地共和國總統摩依士暨互贈勳章（總統府）
- 偕夫人陪同總統與海地共和國總統摩依士簽署聯合公報（總統府）

**5 月 30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31 日（星期四）**

- 蒞臨「立穩根基 共創未來：美國在台協會 40 周年－1979 年後美臺關係特展」開幕式致詞（臺北市中正區）